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有關由凱盛集團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及
- (3) 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凱盛集團)發行最多164,562,129(含本數)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本數)。

非公開發行A股將通過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期首日。發行價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包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量)與(ii)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載列於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擬發行的A股數目為不超過164,562,129股(含本數)，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55.12%及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及(ii)於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35.5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8%，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2) 有關凱盛集團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凱盛集團訂立凱盛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凱盛集團同意附條件以現金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股數的不少於13.62%(含本數)，認購A股股票數目不超過70,975,646股，且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81%。凱盛集團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

(3) 特別授權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公開發行A股及凱盛集團認購協議須待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凱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91,133,987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84%。因此，凱盛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經成立，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

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凱盛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和於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其中的股東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2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海外監管公告，亦敬希股東垂注。

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凱盛集團)發行最多164,562,129(含本數)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本數)。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於下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有關事宜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按照有關程序向中國證監會申報，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準的方案為準。

將予發行股份的
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發行方式及發行
時間： 非公開發行A股將以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凱盛集團)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核准文件有效期內擇機向特定發行對象發行A股。

定價基準日、發行
價及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通過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期首日。

該發行價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包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量)與(ii)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載列於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載列於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為人民幣2.32元，按此基準及假設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為本公司2019年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預期最低發行價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至少為人民幣2.32元。

於本公告之日，在上交所所報的每股A股股份收市價為人民幣17.71元；於本公告之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股份收市價為港幣6.6元。

若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若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將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最終發行價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根據競價結果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凱盛集團不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競價結果，同意以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的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

發行對象：

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包括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的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投資者作為特定發行對象。除凱盛集團外的其他發行對象範圍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在上述範圍內，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文件後，由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正)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除凱盛集團外的其他發行對象。若屆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

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

於本公告日期，除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就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目前預期除凱盛集團外，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予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認購人，且他們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各自完成認購A股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將予發行的A股
數目：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不超過164,562,129股(含本數)。發行股票數量上限未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548,540,432股股份的30%。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擬發行的A股數目為不超過164,562,129股(含本數)，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55.12%及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及(ii)於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35.5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8%，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其中凱盛集團擬以現金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股數的不少於13.62%(含本數)，認購A股股票數目不超過70,975,646股，且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81%。

若在本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文件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 募集資金	
		總投資額 (人民幣萬元)	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太陽能裝備用 光伏電池封裝 材料項目	179,457.00	140,000.00
	1.1 中建材(合肥) 新能源有限 公司太陽能 裝備用光伏 電池封裝材 料項目	77,968.00	60,000.00
	1.2 中國建材桐 城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司 太陽能裝備 用光伏電池 封裝材料一 期項目	101,489.00	80,000.00
2	償還有息負債及 補充流動資金	—	60,000.00
	總計	179,457.00	200,000.00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的金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同時，在不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情況通過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鎖定期安排：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凱盛集團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

所有其他發行對象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於上述鎖定期屆滿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以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若後續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發生變更的，則鎖定期相應調整。

將予發行A股的上
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所有新A股上市及買賣。於上述鎖定期屆滿後，該等新A股將在上交所上市買賣。

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 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 (2) 中國證監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及
- (3) 中國建材集團出具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覆。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要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於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全體新老股東按屆時的持股比例共享。

決議案有效期： 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將予發行的A股權利：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在悉數繳足及發行後，互相之間及與發行該等A股時已發行的A股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2) 有關凱盛集團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凱盛集團訂立凱盛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凱盛集團同意附條件以現金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股數的不少於13.62% (含本數)，認購A股股票數目不超過70,975,646股，且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81%。凱盛集團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

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凱盛集團(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與上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及定價原則均為一致。

若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若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將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根據投資者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凱盛集團不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市場競價過程，同意競價結果並以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的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

認購數量和認購金額： 凱盛集團擬以現金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股數的不少於13.62%（含本數），認購A股股票數目不超過70,975,646股，且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81%。

凱盛集團最終認購款總金額等於每股發行價格乘以最終確定向凱盛集團的發行的股份數量。

若本公司在本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股票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認購價的支付時間及
方式：

凱盛集團同意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股票。凱盛集團將在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均獲得滿足後且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認股款繳納通知時，按繳款通知要求(包括繳款時間及其他事項)，自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凱盛集團最終認購款總金額的全部價款劃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內，驗資完畢并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劃入本公司募集資金專項儲存賬戶。

股票交割：

本公司在收到凱盛集團繳納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價款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應聘請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凱盛集團的認購價款進行驗資，並及時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登記手續，以使得凱盛集團成為其所認購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先決條件：

除非本公司及凱盛集團雙方另行同意明示放棄並為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允許，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經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凱盛集團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在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後生效：

- (1) 本公司的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項；
- (2) 凱盛集團(作為認購方)經其內部決策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項，包括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

-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
- (4)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定義見《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表決同意凱盛集團免於以要約方式(定義見《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增持A股股份；及
- (5)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或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i)董事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及(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申請。

鎖定期及未來退出安排：凱盛集團擬長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凱盛集團於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後18個月內不可轉讓根據凱盛集團認購協議所認購的A股。

若前述鎖定安排與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後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本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結束後還需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等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

有關凱盛集團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凱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玻璃板塊、新材料板塊、新能源板塊、新裝備板塊和工程管理板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48,540,432股股份，其中包括298,540,432股A股及250,000,000股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164,562,129股A股；(ii)凱盛集團認購最多70,975,646股A股；(iii)其他特定發行對象(除凱盛集團外)認購最多93,586,483股A股；及(iv)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而發行A股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i)截至本公告 日期的股權		(ii)緊隨非公開發行 A股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A股				
凱盛集團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凱盛集團	6,170,699	1.12	77,146,345	10.82
洛玻集團	111,195,912	20.27	111,195,912	15.59
蚌埠院	70,290,049	12.81	70,290,049	9.86
華光集團	3,477,327	0.63	3,477,327	0.49
國際工程	386,370	0.07	386,370	0.05
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小計	<u>191,520,357</u>	<u>34.91</u>	<u>262,496,003</u>	<u>36.81</u>
其他特定發行對象 (不超過34名)				
	-	-	93,586,483	13.12
其他A股股東	107,020,075	19.51	107,020,075	15.01
A股數目小計	<u>298,540,432</u>	<u>54.42</u>	<u>463,102,561</u>	<u>64.94</u>
H股				
公眾H股股東	<u>250,000,000</u>	<u>45.58</u>	<u>250,000,000</u>	<u>35.06</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548,540,432</u>	<u>100</u>	<u>713,102,561</u>	<u>100</u>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164,562,129股A股；(ii)凱盛集團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的13.62%(即22,413,362股A股)；(iii)其他特定發行對象(除凱盛集團外)認購142,148,767股A股；及(iv)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而發行A股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iii)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A股		
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凱盛集團	28,584,061	4.01
洛玻集團	111,195,912	15.59
蚌埠院	70,290,049	9.86
華光集團	3,477,327	0.49
國際工程	386,370	0.05
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u>213,933,719</u>	<u>30</u>
其他特定發行對象(不超過34名)	142,148,767	19.93
其他A股股東	107,020,075	15.01
A股數目小計	<u>463,102,561</u>	<u>64.94</u>
H股		
公眾H股股東	<u>250,000,000</u>	<u>35.06</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713,102,561</u></u>	<u><u>100</u></u>

附註：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凱盛集團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12%的股份，並通過(i)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0.27%的股份；(ii)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蚌埠院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2.81%的股份；(iii)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光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0.63%的股份；(iv)中國建材集團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國際工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0.07%的股份，因此凱盛集團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34.91%的股份。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訂立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有助於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提升行業地位

董事會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助於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提升行業地位。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預計，至2025年雙玻組件市場滲透率有望提升。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作為雙玻組件必不可少的關鍵材料，迎來了廣闊的市場空間。隨著光伏產業的穩步發展及雙玻組件市場滲透率的持續提升，市場對光伏玻璃細分領域電池封裝材料的需求量將快速攀升。因此，本公司將緊緊抓住這一市場機遇，建設新能源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快速搶佔光伏背板玻璃細分市場，不斷擴大本公司在光伏玻璃領域的領先優勢，以實現本公司的穩步、快速發展。募集資金到位後，隨著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本公司將通過規模效應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光伏玻璃行業中的優勢地位，符合本公司產業發展戰略的需要。

(2) 優化資本結構，緩解營運資金壓力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高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另外，本公司的資金實力獲得大幅提升後，本公司將在業務佈局、財務能力、長期戰略等多個方面夯實可持續發展的基礎，為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跨越式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認為，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情況下，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涉及的關連交易價格和定價方式合理、公允，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前的12個月內並無從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3) 特別授權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公開發行A股及凱盛集團認購協議須待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就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項下的股票發行，同意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如下特別授權：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按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的發行價格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發行對象(包括凱盛集團)發行不超過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的A股股票，即不超過164,562,129股A股股票(含本數)。

2.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發行條款，制定和實施本次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定價原則、定價基準日(限於因修訂或新頒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而引起的定價原則、定價基準日變化)、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使用、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定價方式等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有關的其他事項；
3. 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具體發行方案作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延期、中止或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計劃等；
4.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相關工作，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5.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本次發行方案及本次發行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相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6.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7.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辦理註冊資本的增加、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其他備案事宜；
8.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9. 在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事項；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辦理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並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約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形式，且該等授權自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11. 上述授權第7項和第8項自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自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凱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91,133,987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84%。因此，凱盛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張沖先生、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及任紅燦先生由於與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存在關連關係，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就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經成立，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

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凱盛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和於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其中的股東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2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蚌埠院」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凱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洛玻集團」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建材集團」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交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光集團」	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根據上市規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下列人士以外的股東：(i)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ii)凱盛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

「國際工程」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日」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A股發行之日
「發行價」	非公開發行A股將於發行A股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A股」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凱盛集團)非公開發行合共不超過164,562,129股(含本數)新A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即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
「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	根據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由凱盛集團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組成部份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訂)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要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進行A股發行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交易日」	上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凱盛集團」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凱盛集團認購協議」	凱盛集團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訂立之附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凱盛集團同意附條件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附條件發行不少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股數的13.62% (含本數)，且不超過70,975,646股A股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